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世新大學各項助學措施

項 目	申請時間	申請辦法/資格	分機
教育部 學雜費減免	111/02/01 至 111/02/18	<p>申請人須具有下列身分，方符合申請資格：</p> <p>1. 中低收入戶學生 5.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2. 低收入戶學生 6. 現役軍人子女 3. 原住民族籍學生 7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4. 身心障礙學生 8. 軍公教遺族(卹期內、卹期滿)</p> <p>※具「身心障礙學生」及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」減免身分者，其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收入未達 220 萬，方符合申請資格；身心障礙證明請附上「彩色影本」。</p> <p>※同時具有多重減免身分或領有其他政府補助，僅能擇一申請。</p>	83091
就學貸款	111/02/01 至 111/02/18	<p>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收入低於 120 萬元，方符合申請資格，另區分</p> <p>1. 低於 114(含)萬，就學期間利息全額教育部負擔。 2. 介於 114-120 萬，就學期間自負半額利息。</p> <p>※家庭年收入超過 120 萬，須 2 名子女以上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，方可辦理，就學期間自負全額利息。</p>	82066 82064
還願助學金	111/02/22 至 111/03/04	<p>凡本校學生(具正式學籍者) 該學期末享有生活助學金，在校期間無力負擔註冊費或生活費者，均可提出申請。</p>	82094
弱勢學生 助學金	上學期申請	<p>此為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—助學金」，補助金額 1 萬 2 千元至 3 萬 5 千元，申請者需同時具備下列條件：</p> <p>1. 家庭年收入低於 70 萬 3. 不動產低於 650 萬 2. 家庭利息所得低於 2 萬 4. 未請領政府其他助學措施 5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(含)60 分以上</p> <p>※同時具有減免身分或領有其他政府補助者，僅能擇一申請</p>	83091
弱勢學生 校外住宿優惠 (租金補貼)	111/03/08 至 111/03/19	<p>此為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-住宿優惠(校外住宿)」，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弱勢助學金補助之學生，於校外租屋，符合申請租金補貼之條件且檢附相關文件，依其所在區域補貼校外住宿租金每月 1,200 元至 1,800 元。</p> <p>※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，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</p>	82094
世新大學 急難救助金	事發 3 個月 內	<p>本校學生凡遭受變故，影響家庭生計，致無法繼續課業者，得由學生或該系主任、導師、輔導教官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學務處生輔組申請救助。本急難救助金視情節輕重補助每名新台幣 1 萬至 5 萬元，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提出申請，但同一事件不得重複申請；每年受理申請之名額視當年度預算而定。</p>	82094

項 目	申請時間	申請辦法/資格	分機
築夢翠谷 助學措施	《實施對象》 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，其修業年限內領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可申請「學雜費減免」、「生活助學金」與「住宿優惠」。		
	111/02/01 至 111/02/18	《學雜費減免》 1. 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。 2. 中低收入戶學生經教育部減免後之學雜費餘額由學校補助。	83091
	111/02/01 至 111/02/18	《生活助學金》 1. 舊生初次申請學業成績需達 60 分(新生不限成績)，非初次申請學業成績須達 70 分。 2. 申請學生需由生輔組安排至校內各單位服務學習，並親筆書寫感謝信予捐款人且參與學校辦理之講座或活動 2 場以上。 3. 每月給予 8 千元生活助學金，每學期核撥 4.5 個月。	82066 82064
	依宿舍管理中心公告時間提出申請	《住宿優惠》 1. 凡前學期學業成績達 60 分以上之低收入與中低收入戶學生，可申請住宿優惠。申請人為本校新生者，不需檢附成績證明。 2. 申請時間依宿舍公告每學年受理 1 次為原則。 3. 低收入戶學生得申請於免費住宿；如因次學期無法持續取得低收入戶證明，而不符合免費住宿資格，需繳交住宿費方得續住至該學年結束。 4. 中低收入戶學生得申請優先住宿(校外宿舍)。 5. 依公告時間內提出申請，方具住宿優惠資格，並依申請順序優先補位，額滿為止。如有問題請洽宿舍承辦人。	82076
飛躍翠谷 助學措施	依各單位公告時間提出申請	《實施對象》 於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本校經濟不利在學學生，方符合申請資格： 1.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：包含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。 2. 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。 3. 原住民學生。 4.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。 5. 懷孕學生、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。 《實施內容》 本助學措施包括灌溉學習計畫、攜手成長計畫、展翅翱翔畫、適才培育計畫及安心守護計畫，計畫要點請參閱學務處飛躍翠谷助學措施網站，活動內容請參閱校園活動報名/查詢系統。	請洽 各執行 單位

※ 注意事項：

- 1、「學雜費減免」、「弱勢學生助學金」或「政府其他助學措施」僅能擇一申請。
- 2、「飛躍翠谷助學措施」各項計畫內容請上學務處網站查詢。
- 3、其他各類助學措施詳細資訊，請上學校網站「在校生-就學獎助專區-助學措施專區」查詢。